

№ 20181873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0〕278号

## 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河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人民政府：

你三区《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河政〔2020〕1号、沈大东政〔2020〕29号、沈浑南政土〔2020〕3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0〕964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沈河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农用地3.7420公顷（含耕地0.3134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7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3.6393公顷、建设用地6.1592公顷、未利用地0.1649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0.0729公顷，作为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0年12月1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、大东分局、沈抚新城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2月2日印发